技术干预网络暴力 首要保护当事人

□王立梅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与互联网生态的繁荣，以开放的精神和空前的自由深刻地改变着人与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在结构性地变革信息的生成与传播方式的同时，也导致了诸如暴力言论等网络失范行为在网络中的蔓延。近年来，“网课爆破”“粉色头发”等网络暴力事件在公共舆论中不断发酵，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

我国目前已基本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以规范公共网络空间的信息传播，针对不同程度的权利侵害行为，配置了涉及多个部门法的规范体系。但《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立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诽谤、侵犯个人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等相关司法解释中对网络暴力的相关规定，整体上存在保护针对性不足、惩罚力度轻微、打击及预防有效性不够等缺憾。

网络暴力的蔓延滋长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不安，中央网信办 2022 年 11 月 2 日颁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针对网络暴力的特殊形成机理与作用路径，在建立健全网暴预警预防机制、强化网暴当事人保护、严防网暴信息传播扩散等方面作出要求。在探索网络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认识到网络暴力问题的解决，不能依赖“集中统一管控”的传统模式，而是要明确实现网络暴力的治理的全新路径，构建长效治理制度。其中，事前技术预警及事中技术干预机制具有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精确化以及当事人保护最大化的独特优势，符合《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的规范要求。

大量案例表明，对网络暴力干预的阶段越靠后，暴力行为依托于网络技术传播、叠加、积聚的指数递增后果就越恶劣，治理难度与成本就越高，甚至难以遏制恶性事件的发生。通过引入词法分析、文本观点提取、文本相似度判断、情绪解析等技术，构建网暴技术识别模型，在网络暴力行为的生成阶段进行智能化的风险标注与追踪，能够在显著降低人工审核甄别成本的同时，及时发现网暴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从而在阶段上和手段上，形成对“治理成本-治理效果”妥善的平衡协调。

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一般会经过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同时，要尽可能规避预先人工审核、无差别删帖等强干预措施对用户言论自由等权益的不当侵犯。在做好细化涉网暴内容分类标准的基础上，依托智能模型对网络中自然语言的强大理解能力，实现技术模型对网暴行为性质认定的标准统一性、过程客观性和结果准确性。此外，还应实现根据不同信息内容，沿着网络传播链条，形成提醒劝阻、信息折叠、过滤清理等差异化、渐进式的干预功能，在网暴传播链向纵深发展前起到精准干预的效果。同时，要明确智能技术在阻断决策中的辅助性定位，与人工识别相结合，避免全部自动化决策而形成另一种机械性干预暴力。

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当事人保护主义是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对网络暴力予以阻断的核心价值。对风险管理而言，应采取渐进式的手段，以平衡自由与秩序的关系，但对当事人保护而言，则要提升技术预防的效果强度，要持续完善紧急防护功能，确保一键防护的周全性。在触发机制上，要综合分析持续时长、参与人数、信息内容、发送频次、扩散范围等因素，不断优化技术模型的识别有效性和阶段适当性，既要避免过分延迟，无法发挥系统预警作用，也要防止过犹不及，避免对风险的过度反应。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一套完备的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及分类处置机制。同时，记录暴力信息的完整传播链条，为可能的后续司法裁判提供事实依据，完成从事前预防、事中干预到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治理。

“上医治未病”，阻断网暴信息传播，有效预防可能形成的现实危害后果，要以当事人保护为核心。通过加强技术性预防与干预，实现对网络暴力的源头治理，需要转换治理理念，同时考量并平衡自由与秩序，完成从被动应对到主动维护、从事后追责到事前防范、从静态监管到动态管控的治理转型。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博导、电子证据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治理力度升级，网暴何以禁而不绝

□裴炜

近年来，我国在《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网络暴力法律制度、加强对网络暴力的治理力度。2022 年中央网信办开展了“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同年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从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强化当事人保护、严防信息传播扩散、分类处置处罚等方面综合治理网络暴力；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要“让人格尊严免受网络暴力侵害”。但是，借由网络空间实施侮辱、诽谤等“软暴力”事件仍屡见不鲜，今年 1 月 23 日，因染粉色头发而遭受网暴的华东师范大学准研究生郑灵华选择以自杀的方式结束年仅 24 岁的生命，再次暴露出网络暴力的巨大危害和现有治理能力的不足。

网络暴力现象根植于社会伦理、公众心理、媒体传播规律、网络治理体系等多重因素，其成因具有较强的复杂性。首先，信息网络技术与社会的融合速度远远超过了网络伦理的建设速度，而物理空间的行为规制机制难以直接套用到网络空间，弱化了网络空间行为者的道德约束和责任感。其次，网络空间信息传播的速度和广度极大地扩张了意见形成的倍率，在伦理缺位的情况下，网络空间的信息传播模式一方面使得部分个体被赋予了超强的意见塑造力和引导力，另一方面则极度压缩开展理性对话所必需的时间和舆论空间，“群体极化”的现象在网络空间异常明显。再次，网络空间对于长期存在的社会矛盾或偏激情绪具有放大作用。在现实社会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社会矛盾缺乏相应的纾解途径的情况下，网络空间不仅容易沦为情绪宣泄的场所，还会导致矛盾边界不断泛化。

司法实践中，尽管我国针对网络暴力不断织密治理法网、提升打击强度，但仍然面临较为严峻的实践难题，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是事前难以有效地预防和监控网络暴力风险。网络暴力事件的发酵和演化与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网民的从众或共情心理、群体非理性情绪放大效应、信息与舆论引导行为等多种复杂因素交织关联，尽管我国相关立法不断强化网络平台和服务提供者的内容监管义务并逐步匹配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监管本身是一种相对滞后和个案化的处理方式，对于网络暴力风险的预先化解功能有限。同时，网络暴力的实施成本和技术门槛极低，由此形成了监管与被监管之间的能力鸿沟。

第二是事中难以及时阻断网络暴力的扩张升级。网络空间使得暴力行为的影响力呈指数级爆发，呈现出传播主体、平台、方式、路径、结构交叉组合的复杂模式，一方面使得短时间内容真实性的判断能力难以与信息的扩散幅度相适应，信息的澄清与清理多滞后于信息的传播；另一方面，网络暴力的短时间爆发往往裹挟大量民众意见，传播链条并不必然具有特定中心，传播者尽管在事实上推动了网络暴力的形成与升级，但针对此类群体性行为难以从法律层面明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是事后被施暴者难以获得充分、有效的救济。被施暴者面对网络舆情本就承担着巨大的精神压力而容易息事宁人；即便被施暴者寻求法律救济，也多面临取证难、证明难的障碍，信息溯源并理清事件扩散路径面临技术门槛，司法救济成本高；而网络暴力所形成的舆论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侵害性在时间和空间层面均超越了司法之于个案的救济能力，往往案已结却事未了；即便后期舆论消退，被施暴者的生活与心理亦难以恢复到正常状态。

网络暴力的治理不能是政府的单打独斗，而是需要建立起公私主体协同、多环节协同、各部门法协同的全链条综合治理体系。首先需要明确网络暴力的生成原理，引导和促进网络空间社会伦理的建构，开展源头治理，在事前消解网络暴力风险。其次，基于网络暴力的发展阶段，划分不同参与者的角色，匹配合比例的阶梯化法律责任，并将治理重点集中在事件发展链条的关键节点之上，从而在事中有效控制网暴强度和爆发范围。再次是强化事后救济的有效性和延续性，化解被施暴者寻求法律救济的制度障碍，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为网暴受害者建立必要的救助和帮扶机制，以有效抵抗网络暴力在事后延伸的次生危害。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网暴法不责众？刑法的困境与选择

□刘宪权

网络暴力现象，是随着互联网社交等线上技术的应用普及衍生出的网络失范行为。由于现行法律中并没有“网络暴力”一词的相关内容，所以网络暴力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仅是一种成因复杂的社会现象。网络暴力具有行为地点上的虚拟性与对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害结果的现实性，同时还具有参与人员众多、证据难以固定、责任难以分配、违反公序良俗、攻击目的明确等特征，导致在理论和实践中治理网络暴力都存在相当的难度，甚至引发公众对刑法少有作为、网络暴力法不责众的质疑之声。笔者认为，遏止网络暴力问题，应当采取多主体、多环节、多举措的全链条治理模式，并且将刑法规制作为最后治理手段。不可否认的是，刑法在规制网络暴力相关问题时存在一定的适用困境，当务之急应作出合理的调整完善。

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曾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单纯依靠刑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他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治理网络暴力显然是不够的，还应当建立起针对网络暴力的全链条治理模式。首先，应当扩充参与治理网络暴力的主体。网络暴力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政府、司法机关、网络平台、学校、家庭、社区、媒体等各方面的合作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网络暴力的价值导向和高压态势。其次，应当精细梳理治理网络暴力的各相关环节，形成环环相扣的治理模式。网络暴力的形成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初期萌芽阶段、中期扩散阶段和后期加剧阶段。在网络暴力形成的不同发展阶段，网络平台、司法机关等不同主体可以依据治理节点流程及时介入加以遏止。最后，应当明确治理网络暴力的相关举措。网络平台等治理主体可以通过预警机制以及相关技术处置措施将大量网络暴力消灭于萌芽状态；政府、学校、媒体等主体则通过价值引导等手段遏制网络暴力参与人员的规模以及影响范围。而对于已经产生严重社会危害的网络暴力情形，行政处罚、民事处罚、刑事处罚等法律制裁手段也应当依照合法程序启动。

网络暴力的形成往往需要不特定多数人的参与，通常表现为大量网民故意或者盲目跟风对他人实施骚扰、辱骂、诽谤、威胁、人肉搜索、散布虚假信息等不法行为。网络暴力的参与主体具有不特定性和群体性，这就导致刑法在规制网络暴力行为时至少存在四方面的困境。其一，由于参与网络暴力的人员众多，刑法对其进行规制的边界如何确定？刑法如何鉴别在网络暴力中起主要作用的行为人？其二，网络暴力中的众多行为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又如何对其进行具体的刑事责任分配？其三，网络暴力所涉及的罪名大多是诸如侮辱罪、诽谤罪等原则上需要“告诉才处理”的罪名，是否因此可能导致被害人因取证困难等原因而无法得到法律救济？其四，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自诉转公诉”？且如何防范公诉权被滥用的风险？

要解决上述刑法规制网络暴力案件面临的难题，完善网络暴力的刑法应对，应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虽然实施网络暴力的行为主体通常是不特定且多数的，但这绝不意味着刑法在网络暴力面前只能处于“法不责众”的尴尬境地。事实上只要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侮辱罪、诽谤罪等犯罪构成要件，就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当然，具体开展刑事责任追究时应坚持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原则，只对在网络暴力中起决定性或关键性作用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而对单纯盲目跟风的相关人员则可以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其次，网络暴力案件中可能涉及共同犯罪问题，应当根据我国共同犯罪的刑法基本原理，只要两人以上基于共同故意的支配而共同实施具有内在联系的犯罪行为，就应当追究相关人员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最后，《刑法》第 246 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当网络上的侮辱、诽谤行为达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程度时，检察机关有必要依职权提起国家公诉，以此解决自诉案件中取证困难等问题。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经天讲席教授、博导、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学者评论

遗失声明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冯波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0610615940，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薛妹，遗失执行公务证，执行公务证编号：310101713，有效期：2020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声明作废。

公告

龚佐康（已故）生前留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0沪浦证字第5915号），龚炉德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若持有龚佐康（已故）相关遗嘱（包括自书、代书等遗嘱），请于即日起30日内至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办理遗嘱确认手续，过时视为自愿放弃。

联系人：龚炉德
电　话：13661957805

环保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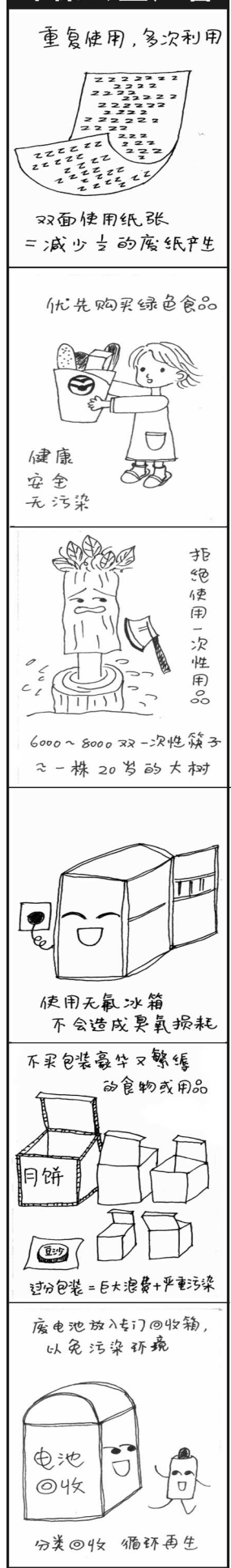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